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55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09 被 告 林慶榮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6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駕駛
2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、
22 長榮路2段交岔路口，因倒車不慎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傅國昌
23 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24 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
25 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24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6,54
26 6元、烤漆11,021元、零件扣除折舊後為9,057元），伊已依約賠
27 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
28 登記聯單、初步研判分析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
29 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
30 告泛稱：我是碰到系爭車輛之前門與後門中間云云，然未提出相
31 當反證以推翻本院前開認定，且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無解於其就

01 系爭事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
02 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3 日即114年3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黃怡瑄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